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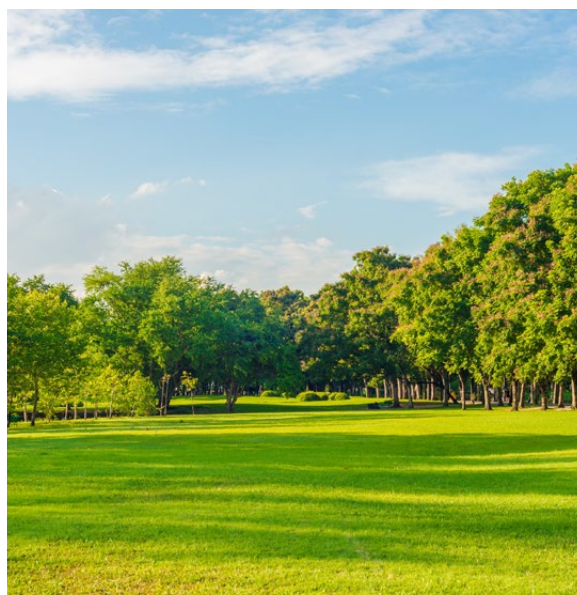
堅守承諾 · 終身相伴



危疾全護保險計劃

摯愛家人 一心守護

身體健康是我們對自己和家人的祝願。為助您將祝願轉化為適切的保障，「危疾全護保險計劃」（「本計劃」）結合危疾、人壽保障及儲蓄於一份分紅保險計劃內，即使危疾來襲，也可以守護您和家人。本計劃涵蓋多達176種受保病症，並就癌症、急性心肌梗塞及中風三大嚴重病症提供多重保障，為您的健康持續護航。本計劃亦設有家庭共享保障，只要符合指定條件，各家庭成員的多重嚴重病症保障之賠償額便可以互通使用，於有需要時，為您和家人提供財務支援。



計劃特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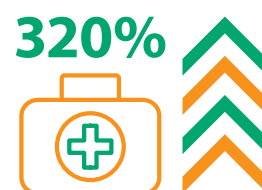
涵蓋多達176種病症，
守護您的健康



首10年升級保障，
加倍守護



就3種常見嚴重病症，
提供高達320%額外賠償



保障合資格的
非受保病症



周全家庭保障，
守護摯愛



兼備儲蓄成分，
助您賺取潛在回報





涵蓋多達176種病症，守護您的健康

「危疾全護保險計劃」涵蓋88種特別疾病，包括早期疾病及兒童疾病，以及88種嚴重病症，包括常見的癌症、中風和心臟相關疾病等，從多方面守護您的健康。



特別疾病保障¹

如本計劃內受保障的人士，即受保人不幸確診任何一種受保特別疾病，可獲預支原保額20%作為「特別疾病保障」。每種特別疾病最多可獲此賠償1次，當中原位癌²最多可獲此賠償2次，「特別疾病保障」之總賠償額最高可達原保額100%或550,000港元/68,750美元（以較低者為準）。

我們將按本計劃已賠付的「特別疾病保障」之總賠償額來調低「危疾全護保險計劃」之保額，並根據下調後的保額，相應調低您的保費、保證現金價值、期滿利益及退保價值。



嚴重病症保障^{1,3}

如受保人不幸確診任何一種受保嚴重病症，我們將支付「嚴重病症保障」，金額相等於原保額100%及終期紅利⁴的面值（如有）之總和。同時，我們會豁免您「危疾全護保險計劃」未到期的保費，以減輕您的財務壓力。

於我們賠付此保障後，本計劃會繼續提供「多重嚴重病症保障」及「家庭共享保障」（如適用）及「關懷子女延伸保障」（如適用）；而本計劃的保額、保費、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如有）將歸零。

若受保人不幸身故，而未曾就「嚴重病症保障」索償，我們則會支付「身故賠償」³，金額相等於原保額100%及終期紅利⁴的面值（如有）之總和，而本計劃亦會隨之終止。

有關受保特別疾病及受保嚴重病症之詳情，請參閱「受保病症一覽表」。



首10年升級保障，加倍守護

本計劃於首10個保單年度提供升級保障，若受保人於上述期間確診任何受保嚴重病症或身故，我們會根據其投保時的年齡支付高達原保額52%的額外賠償，加倍守護您和您的家人。

受保人於投保時的年齡	「額外嚴重病症保障」或「額外身故賠償」（適用於首10個保單年度）
15天至30歲	額外原保額52%
31歲或以上	額外原保額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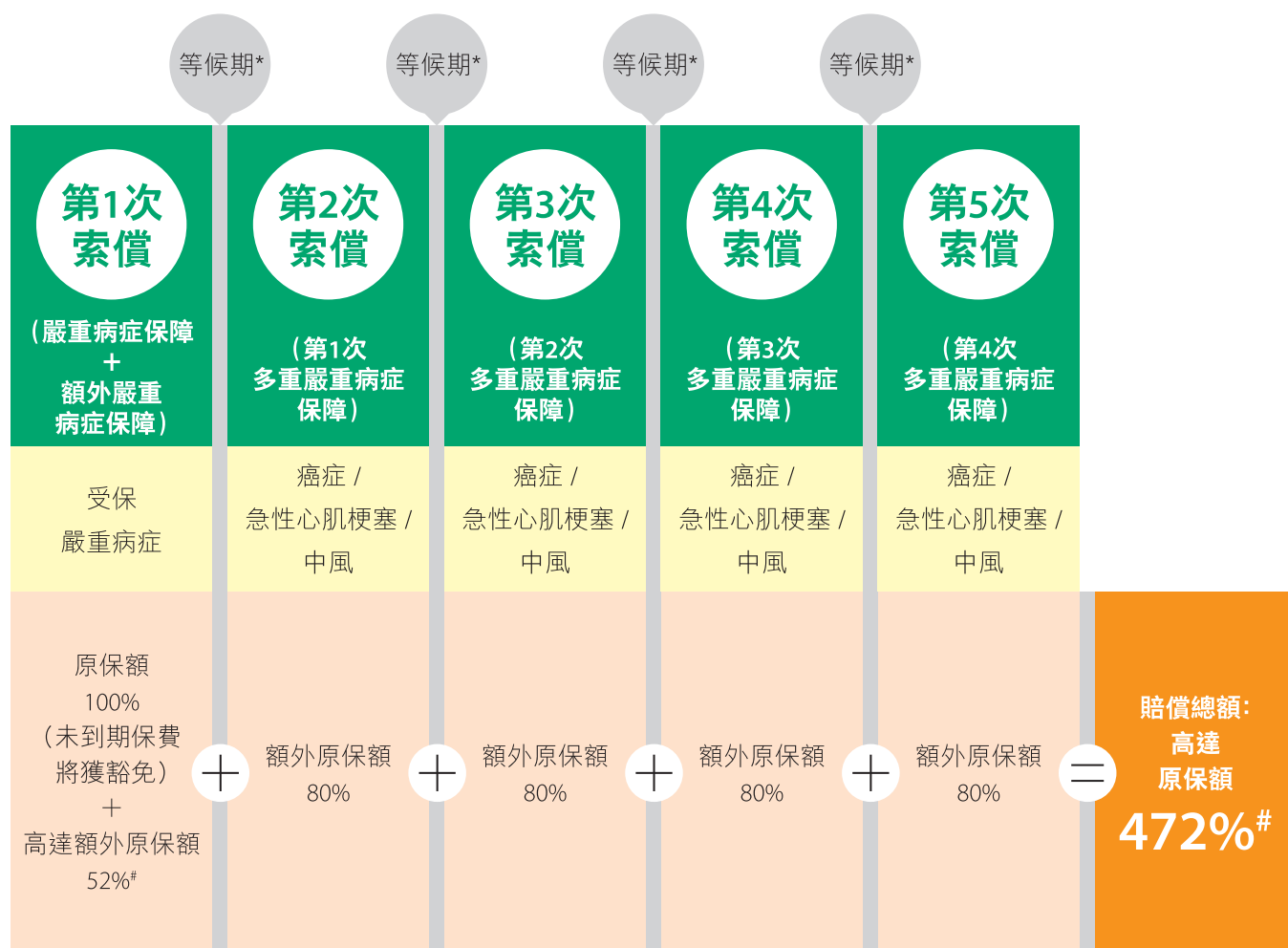
若本計劃就「特別疾病保障」及「全安心保障」之總賠償額達原保額的100%，「額外嚴重病症保障」及「額外身故賠償」將隨之終止。

320%

就3種常見嚴重病症，提供高達320%額外賠償

若然危疾重臨，您和家人可能要再次面對隨之而來的經濟壓力。因此，本計劃於支付「嚴重病症保障」後，仍會就三大常見的嚴重病症，包括癌症、急性心肌梗塞及中風提供額外「多重嚴重病症保障」^{5,6,7}，持續為您的健康護航。當中的癌症不僅包括新癌症，更覆蓋原有癌症復發、轉移及延續，保障更全面。

於受保人88歲的保單週年日前，您可就「多重嚴重病症保障」提出索償，每次的賠償金額相等於額外原保額80%，總賠償額高達額外原保額320%。受保人須於確診日期起計生存超過14日（包括首尾2日），並須符合最少1年的等候期⁷之要求。有關等候期之詳情，請參閱下圖。



*等候期⁷：

- 該確診的癌症、急性心肌梗塞或中風必須與前次病症之確診日期相隔最少1年（包括首尾2日）；及
- 若該確診的癌症為前次癌症之復發或轉移或延續癌症，則兩者之確診日期須相隔最少2年（包括首尾2日）。

[#]實際賠償額視乎受保人投保本計劃時之年齡而定。



周全家庭保障，守護摯愛

我們明白您想時刻守護摯愛，因此「危疾全護保險計劃」設有多項家庭保障，全力助您照顧家人。



家庭共享保障

隨著人均壽命延長，患上危疾的風險亦隨之增加。因此，「危疾全護保險計劃」推出「家庭共享保障」，只要您與家人（即受保人的配偶及/或子女，並符合當時我們認可之可保權益）同時成功投保本計劃，便會被視為同一家庭⁸，當中各家庭成員的「多重嚴重病症保障」之總賠償額便可互相通用（「家庭合併總額」⁹），至受保人88歲。若同一家庭之任何一名家庭成員不幸確診癌症、急性心肌梗塞或中風，即使他於本計劃下獲得之「多重嚴重病症保障」已達總賠償額上限，只要家庭合併總額餘額⁹高於零，並符合14天生存期及相關等候期的要求⁷，他仍可以就該受保病症索償，賠償額為該家庭成員原保額80%或家庭合併總額餘額（以較低者為準）。

我們將按本計劃已賠付的「多重嚴重病症保障」、「家庭共享保障」及「關懷子女延伸保障」之總賠償額來調低該同一家庭之家庭合併總額餘額；當家庭合併總額餘額歸零，「家庭共享保障」會隨之終止。

第3個 保單年度	第5-15個 保單年度期間	第25個 保單年度
第1次 索償 （嚴重病症保障 + 首10年升級保障）	第2-5次 索償 （共4次多重嚴重 病症保障）	第6次 索償 （第1次家庭共享 保障）
原保額100% （未繳保費將獲豁免） + 額外原保額52% [^]	+ 額外原保額 320%	+ 額外原保額 80% [^]
受保 嚴重病症	癌症 / 急性心肌梗塞 / 中風	癌症 / 急性心肌梗塞 / 中風

[^]假設受保人於投保時的年齡為30歲或以下，及於本計劃下的原保額80%之金額較家庭合併總額餘額為低。



關懷子女延伸保障¹⁰

當您成為本計劃的受保人，並為子女以受保人身份投保「危疾安護保障計劃」（包括基本計劃及附加保障），本計劃會提供「關懷子女延伸保障」，為您的子女提供額外支援。如果您的子女已於其「危疾安護保障計劃」就「特別疾病保障」、「嚴重病症保障」及「全安心保障」獲得之總賠償已達其原保額的100%，並不幸於年滿21歲的生日前確診癌症、急性心肌梗塞或中風，只需符合14天生存期及相關等候期之要求¹⁰，便可於本計劃提出索償，金額相等於以下較低者為準：

- 1) 受保人子女的「危疾安護保障計劃」或「危疾安護保障附加計劃」之原保額80%；
- 2) 受保人的「危疾全護保險計劃」之原保額80%；
- 3) 受保人的「危疾全護保險計劃」之家庭合併總額餘額⁹（如適用）；或
- 4) 受保人的「危疾全護保險計劃」之「多重嚴重病症保障」^{5,6,7}餘額。

我們將按本計劃已賠付的「關懷子女延伸保障」之總賠償額來調低您的「多重嚴重病症保障」總額餘額及家庭合併總額餘額（如適用）。

有關「危疾安護保障計劃」之詳情，請參閱相關產品小冊子。



保費豁免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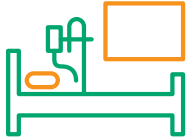
於保單生效後2年，若未滿18歲的受保人之父母或成年受保人之配偶為本計劃的保單持有人或受益人，而不幸於保費供款年期內身故，我們會豁免本計劃未到期的保費，延續對家人的關愛，讓他們可以繼續享有保障。父母或配偶於保單生效日時須為50歲以下，方可享有「父母身故保費豁免保障」¹¹或「配偶身故保費豁免保障」¹¹。

其後若家庭狀況有所改變，您可更改保單持有人或受益人，只要其為受保人的父母或配偶，及為50歲或以下，「父母身故保費豁免保障」或「配偶身故保費豁免保障」將從變更生效日起計2年後再度生效。



保障合資格的非受保病症

世事難料，新的病症不時出現，即使是常見的傷病，也有機會發展出嚴重的狀況。因此，「危疾全護保險計劃」為您多行一步，就符合資格的非受保病症提供財務支援，時刻守護您的健康。



全安心保障¹

若受保人患上非受保特別病症或非受保嚴重病症，只需符合以下條件，便可獲預支原保額50%作為「全安心保障」，以舒緩財政壓力。本保障最多可獲支付1次，並會於賠付後終止。

符合「全安心保障」病症之條件：

- 1) 受保人於確診日期起計生存超過14日(包括首尾2日)；及
- 2) 受保人因該病症需入住醫院的深切治療部連續7日或以上，並曾因醫療必需而使用生命支持設備進行治療(輸液和任何監控設備除外)；及
- 3) 該病症並不符合本計劃下任何一種受保特別病症或受保嚴重病症之定義。

我們將按本計劃已賠付的「全安心保障」之總賠償額來調低「危疾全護保險計劃」之保額，並根據下調後的保額，相應調低您的保費、保證現金價值、期滿利益及退保價值。



額外全安心保障

若受保人因合資格「全安心保障」病症而獲得「全安心保障」賠償，而該病症同時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列為傳染病¹²，包括2019冠狀病毒病，我們將會額外支付原保額25%作為「額外全安心保障」，讓您更添安心。

「額外全安心保障」將於我們支付「全安心保障」後終止，不論獲賠付之病症是否符合「額外全安心保障」之要求。

有關保障賠償之詳情，請參閱「保障表」。



兼備儲蓄成分，助您賺取潛在回報

「危疾全護保險計劃」是一份分紅保險計劃，不僅為您提供周全的危疾保障和身故賠償，更會透過派發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終期紅利⁴讓您賺取潛在回報，同時安享保障及資產增值。

計劃概要

計劃類型	危疾計劃	
保費供款年期及投保年齡	保費供款年期 ¹³	投保年齡
	10年	15天至65歲
	15年	15天至60歲
	20年	15天至55歲
	25年	15天至50歲
保障年期	至受保人100歲 於「多重嚴重病症保障」及「家庭共享保障」下：至受保人88歲	
保費繳付模式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¹⁴ 、按年繳交及保費預繳 ¹⁵	
保單貨幣	港元 / 美元	
最低保額	100,000港元 / 12,500美元	

個案一：就「多重嚴重病症保障」作出索償

Linda（非吸煙女性）意識到危疾有年輕化的趨勢，故於30歲時投保了「危疾全護保險計劃」，原保額為125,000美元，她選擇了25年保費供款年期，並以年繳方式繳付保費，每年保費為3,240美元。

		等候期 ⁷ : 2年		等候期: 2年		等候期: 1年		等候期: 1年	
受保人年齡	30	45	75	77	79	83	87		
保單年度終結		15	45	47	49	53	57		
事件	Linda 投保 「危疾全護 保險計劃」 	確診 子宮頸 原位癌 ² 	確診 大腸癌 	確診 大腸癌 復發 	確診 大腸癌 轉移至 肝臟 	確診 急性心肌 梗塞 	確診 中風 		
可獲得的保障		特別疾病 保障 ¹ 25,000 美元 (預支原保 額20%)	嚴重病症 保障 ^{1,3} 125,000 美元 (原保額 100%) + 298,593 美元 (非保證 終期紅利 的面值 ⁴) — 已賠付之特 別疾病保障 25,000 美元 合共： 398,593 美元	多重嚴重 病症保障 ^{5,6,7} 100,000 美元 (額外原保 額80%)	多重嚴重 病症保障 100,000 美元 (額外原保 額80%)	多重嚴重 病症保障 100,000 美元 (額外原保 額80%)	多重嚴重 病症保障 100,000 美元 (額外原保 額80%)		

賠償總額 = 823,593美元 = 原保額659% = 總已繳保費1105%

以上個案的數字已調整為整數以及只作舉例說明之用。

上述個案乃基於以下假設：

- 所有保費並未將保費徵費計算在內；及
- 於整個保障年期內沒有任何金額提取及任何保單負債，及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被全數繳付。

個案二：就「家庭共享保障」作出索償

向來重視家人的陳先生於40歲時，為自己、太太（35歲）和兒子（10歲）同時投保「危疾全護保險計劃」及選擇了25年保費供款年期，以獲得周全的保障。由於他們三人同時投保本計劃及申報成為同一家庭，所以他們可享有「家庭共享保障」，即他們可以互相通用其「多重嚴重病症保障」之總賠償額。

受保人	陳先生	陳太	兒子	
投保額	125,000美元	62,500美元	62,500美元	
每年保費 (非吸煙)	4,121美元	1,905美元	886美元	
家庭合併總額 ⁹ (即可互相通用的 「多重嚴重病症保障」 之總賠償額)	400,000美元 (125,000美元 x 80% x 4)	200,000美元 (62,500美元 x 80% x 4)	200,000美元 (62,500美元 x 80% x 4)	家庭合併總額： 800,000美元

陳先生每次於本計劃作出「多重嚴重病症保障」索償後，其已賠付的「多重嚴重病症保障」之金額將會從家庭合併總額餘額中扣除。當他的「多重嚴重病症保障」之總賠償額達額外原保額320%時，扣除後的家庭合併總額餘額為400,000美元。

於53歲時，陳先生確診肺癌復發，雖然他就「多重嚴重病症保障」獲得之總賠償額已達其上限，即額外原保額320%，但鑑於其家庭合併總額餘額高於零，陳先生可透過「家庭共享保障」作出索償。由於陳先生於本計劃下之額外原保額80%的金額較家庭合併總額餘額為低，他可獲得的賠償額為100,000美元。

扣除此次「家庭共享保障」之賠償額後，陳先生一家人的家庭合併總額餘額為300,000美元，可供他們一家三口使用。

		等候期: 1年		等候期: 1年		等候期: 1年		等候期: 1年		等候期: 1年	
陳先生之年齡	40	48	49	50	51	52	53				
保單年度終結		8	9	10	11	12	13				
事件	陳先生與太太和兒子一起投保「危疾全護保險計劃」 	進行冠狀動脈手術 	確診急性心肌梗塞 	確診急性心肌梗塞復發 	確診肺癌 	確診中風 	確診肺癌復發 				
陳先生可獲得的保障		嚴重病症保障 ^{1,3} 125,000 美元 (原保額100%) + 2,964美元 (非保證終期紅利的面值) + 額外嚴重病症保障 47,500美元 (額外原保額38%) 合共： 175,464 美元 + 可獲豁免本計劃未到期的保費	多重嚴重病症保障 ^{5,6,7} 100,000 美元 (額外原保額80%)	多重嚴重病症保障 100,000 美元 (額外原保額80%)	多重嚴重病症保障 100,000 美元 (額外原保額80%)	多重嚴重病症保障 100,000 美元 (額外原保額80%)	家庭共享保障 ^{7,8,9} 100,000 美元 (額外原保額80%)				
家庭合併總額餘額	800,000 美元	800,000 美元	700,000 美元	600,000 美元	500,000 美元	400,000 美元	300,000 美元				

賠償總額 = 675,464美元

以上個案的數字已調整為整數以及只作舉例說明之用。

上述個案乃基於以下假設：

- 所有保費並未將保費徵費計算在內；及
- 於整個保障年期內沒有任何金額提取及任何保單負債，及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被全數繳付。

受保病症一覽表

A. 受保特別疾病

組別一：原位癌²

1. 原位癌

組別二：早期惡性腫瘤

2. 早期惡性腫瘤

組別三：與心臟及血管有關的疾病

- | | |
|----------------------------|------------------------------|
| 3. 冠狀動脈成形術 | 13. 次級嚴重心肌病 |
| 4. 於頸動脈進行內膜切除手術及血管成形術及植入支架 | 14. 次級嚴重心臟疾病 |
| 5. 經皮穿刺冠狀動脈介入 | 15. 次級嚴重傳染性心內膜炎 |
| 6. 主動脈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療或主動脈瘤 | 16. 次級嚴重原發性肺動脈高壓 |
| 7. 周邊動脈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療 | 17. 微創進行直接的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
| 8. 植入靜脈過濾器 | 18. 心包切除術 |
| 9. 植入心臟除纖顫器 | 19. 風濕熱合併心臟瓣膜受損 ^a |
| 10. 心臟起搏器植入術 | 20. 繼發性肺動脈高壓 |
| 11. 川崎病 ^a | 21. 雷射洞穿心肌血管新生術 |
| 12. 心瓣膜疾病的次級創傷性治 | |

組別四：與神經系統有關的疾病

- | | |
|-----------------------------------|---------------------------------|
| 22. 自閉症 ^a | 35. 次級嚴重原發性側索硬化 |
| 23. 腦動靜脈畸形外科手術 | 36. 次級嚴重延髓性逐漸癱瘓 |
| 24. 植入大腦內分流器 | 37. 次級嚴重脊髓肌肉萎縮症 ^c |
| 25. 早期腦退化症 (包括早期亞爾茲海默氏症) | 38. 次級嚴重潰瘍性結腸炎 |
| 26. 大腦動脈瘤的血管介入治療 | 39. 次級嚴重腦炎 |
| 27. 因疾病或意外受傷導致智力受損 ^{a,b} | 40. 中度嚴重克雅二氏病 |
| 28. 次級嚴重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 | 41. 中度嚴重癱瘓 |
| 29. 次級嚴重細菌感染腦膜炎 | 42. 嚴重腦瘤症 |
| 30. 次級嚴重昏迷 | 43. 嚴重精神疾病 |
| 31. 次級嚴重頭部創傷 | 44. 硬腦膜下血腫手術 |
| 32. 次級嚴重運動神經元病 | 45. 腦下垂體腫瘤切除手術 |
| 33. 次級嚴重帕金森症 | 46. 顫動脈炎或顫動脈炎 |
| 34. 次級嚴重脊髓灰質炎 | 47. 第一型或第二型兒童脊髓肌萎縮 ^a |

組別五：與器官衰竭有關的疾病

- | | |
|-----------------|-------------------------|
| 48. 急性再生障礙性貧血 | 55. 肝臟手術 |
| 49. 膽道重建手術 | 56. 主要器官移植(於器官移植輪候冊名單上) |
| 50. 慢性肺病 | 57. 粟粒性肺結核 |
| 51. 早期腎衰竭 | 58. 嚴重哮喘 ^a |
| 52. 肝炎連肝硬化 | 59. 單腎切除手術 |
| 53. 次級嚴重腎臟疾病 | 60. 單肺切除手術 |
| 54. 次級嚴重系統性紅斑狼瘡 | |

組別六：其他嚴重疾病

61. 因腎上腺腺瘤的腎上腺切除術	75. 次級嚴重完全及永久傷殘 ^e
62. 植入人工耳蝸手術	76. 單耳失聰
63. 出血性登革熱 ^a	77. 失去一肢
64. 糖尿病視網膜病變	78. 單眼失明
65. 早期象皮病	79. 大理石骨病(骨質石化病)
66. 意外引致的臉部燒傷	80. 成骨不全症 ^a
67. 意外受傷所需的面容重建手術	81. 骨質疏鬆症連骨折 ^d
68. 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a	82. 牛皮癬關節炎
69. 兒童亨廷頓舞蹈症	83. 嚴重中樞神經性睡眠窒息症或混合性睡眠窒息症
70. 意外引致的次級嚴重身體灼傷	84. 嚴重血友病 ^a
71. 次級嚴重克隆氏病	85. 嚴重阻塞性睡眠窒息症(OSA)
72. 次級嚴重不能獨立生活	86. 斯蒂爾病 ^a
73. 次級嚴重重症肌無力症	87. 系統性少年類風濕關節炎 ^a
74. 次級嚴重類風濕關節炎	88. 威爾遜病 ^a

備註：

^a 受保人首次確診時的年齡必須為17歲或以下。

^b 受保人首次確診時的年齡必須為4歲或以上。

^c 受保人首次確診時的年齡必須為5歲以上。

^d 受保人首次確診時的年齡必須為70歲或以下。

^e 受保人首次確診時的年齡必須介乎4至75歲。

B. 受保嚴重病症

組別一：癌症

1. 癌症

組別二：與心臟及血管有關的疾病

2. 心肌病

3. 冠狀動脈血管成形術 – 3條血管

4. 冠狀動脈手術

5. 分割性主動脈瘤

6. 艾森門格綜合症

7. 急性心肌梗塞

8. 心瓣手術

9. 其他嚴重冠狀動脈疾病

10. 原發性肺動脈高壓

11. 感染性心內膜炎

12. 主動脈手術

組別三：與神經系統有關的疾病

13. 亞爾茲默氏病

14. 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

15. 植物人

16. 細菌性腦（脊）膜炎

17. 良性腦腫瘤

18. 腦部外科手術

19. 須作手術之腦動脈瘤

20. 昏迷

21. 腦炎

22. 偏癱

23. 嚴重頭部創傷

24. 運動神經元病

25. 多發性硬化症

26. 肌營養不良症

27. 癱瘓

28. 柏金遜症

29. 脊髓灰質炎

30. 原發性側索硬化

31. 延髓性逐漸癱瘓

32. 進行性肌肉萎縮

33. 進行性核上神經麻痺症

34. 克雅二氏病

35. 嚴重第一型兒童脊髓肌萎縮^a

36. 嚴重第二型兒童脊髓肌萎縮^a

37. 脊髓肌肉萎縮症

38. 中風

39. 結核性腦膜炎

組別四：與器官衰竭有關的疾病

40. 急性壞死性胰腺炎	49. 暴發性肝炎
41. 再生障礙性貧血	50. 主要器官移植
42. 腎衰竭	51. 腎髓質囊腫病
43. 慢性自體免疫性肝炎	52. 骨髓纖維化
44. 慢性肝病	53. 嚴重支氣管擴張
45. 慢性阻塞性肺病	54. 嚴重肺氣腫
46. 再發性慢性胰臟炎	55. 潰瘍性結腸炎
47. 慢性呼吸衰竭	56. 有狼瘡性腎炎的系統性紅斑狼瘡
48. 末期肺病	57. 系統性硬皮病

組別五：其他嚴重疾病

58. 因輸血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	74. 嗜鉻細胞瘤
59. 雙目失明	75. 斷肢
60. 慢性腎上腺功能不全	76. 克隆氏病
61. 失聰 ^f	77. 嚴重糖尿病視網膜病變
62. 伊波拉出血熱	78. 重症肌無力症
63. 象皮病	79. 嚴重成骨不全症 ^a
64. 溶血性鏈球菌引致之壞疽	80. 嚴重骨質疏鬆症連骨折 ^d
65. 因侵害而感染愛滋病毒	81. 嚴重牛皮癬關節炎
66. 不能獨立生活	82. 嚴重肺纖維化
67. 失去一肢及一眼	83. 嚴重類風濕關節炎
68. 喪失語言能力	84. 嚴重斯蒂爾病 ^a
69. 嚴重灼傷	85. 嚴重系統性少年類風濕關節炎 ^a
70. 壞死性筋膜炎	86. 嚴重威爾遜病 ^a
71. 因職業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	87. 末期疾病
72. 視神經萎縮	88. 完全及永久傷殘 ^e
73. 永久氣管造口術	

備註：

^a 受保人首次確診時的年齡必須為17歲或以下。

^b 受保人首次確診時的年齡必須為4歲或以上。

^c 受保人首次確診時的年齡必須為5歲以上。

^d 受保人首次確診時的年齡必須為70歲或以下。

^e 受保人首次確診時的年齡必須介乎4至75歲。

^f 受保人首次確診時的年齡必須為3歲或以上。

保障表

保障類型	最高賠償次數	最高賠償金額 (按本計劃下之原保額的 百分比計算)	保障年期 (以受保人 年齡計算)	
特別疾病保障 ¹				
原位癌 ²	2 (須為不同器官)	- 最高：預支原保額100% (個人總額上限為 550,000 港元 / 68,750美元) - 每項病症： 預支原保額20%	至100歲	
川崎病	1 (以每種特別 疾病計算)		只保障17歲 或以下	
風濕熱合併心臟瓣膜受損				
自閉症				
因疾病或意外受傷導致智力受損				
第一型或第二型兒童脊髓肌萎縮				
嚴重哮喘				
出血性登革熱				
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成骨不全症				
嚴重血友病				
斯蒂爾病				
系統性少年類風濕關節炎				
威爾遜病				
骨質疏鬆症連骨折				至70歲
其他特別疾病				至100歲
嚴重病症保障 ^{1,3}				
嚴重第一型兒童脊髓肌萎縮	1	原保額100% + 終期紅利的面值 ⁴ (如有)	只保障17歲 或以下	
嚴重第二型兒童脊髓肌萎縮				
嚴重成骨不全症				
嚴重斯蒂爾病				
嚴重系統性少年類風濕關節炎				
嚴重威爾遜病				
嚴重骨質疏鬆症連骨折			至70歲	
其他嚴重病症			至100歲	
額外嚴重病症保障	1	- 受保人於投保時的年齡為15 天至30歲：額外原保額52% - 受保人於投保時的年齡為31 歲或以上：額外原保額38%	只適用於首10個 保單年度	
多重嚴重病症保障 ^{5,6,7}				
癌症	至總賠償額達 額外原保額320% 或家庭合併總額 餘額 ⁹ 歸零， 以較早者為準	每次：額外原保額80%或 家庭合併總額餘額 ⁹ (如適用) 或多重嚴重病症保障 總額餘額，以較低者為準	至88歲	
急性心肌梗塞				
中風				

家庭共享保障^{7,8,9}

癌症	至家庭 合併總額 ⁹ 餘額歸零	每次：額外原保額80%或 家庭合併總額餘額 ⁹ ， 以較低者為準	至88歲
急性心肌梗塞			
中風			

關懷子女延伸保障¹⁰

癌症	至多重嚴重病症 保障之總賠償額 達原保額320%或 家庭合併總額 餘額 ⁹ 歸零， 以較早者為準	每次：受保人子女的「危疾安 護保障計劃」之額外原保額 80%或受保人於本計劃之原保 額80%，或受保人於本計劃的 家庭合併總額餘額 ⁹ 或多重嚴 重病症保障總額餘額， 以較低者為準	至受保人88歲或 受保人子女 21歲生日， 以較早者為準
急性心肌梗塞			
中風			
全安心保障 ¹	1	預支原保額50%	至100歲
額外全安心保障 ¹²	1	額外原保額25%	至100歲
身故賠償 ³	1	原保額100% + 終期紅利的面值 ⁴ （如有）	至100歲
額外身故賠償	1	- 受保人於投保時的年齡為15 天至30歲：額外原保額52% - 受保人於投保時的年齡為31 歲或以上：額外原保額38%	只適用於首10個 保單年度

保費豁免

當「特別疾病保障」、「嚴重病症保障」及 「全安心保障」支付的總賠償額已達原保額 100%	適用	至100歲
父母身故保費豁免保障 ¹¹	適用	至18歲前
配偶身故保費豁免保障 ¹¹	適用	18歲至100歲

其他服務

a) 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 ¹⁶	適用	至100歲
b) 第二醫療意見 ¹⁶	適用	至100歲
c) 醫療領航服務 ¹⁶	適用	至100歲

有關部分受保特別疾病及受保嚴重病症之特定年齡限制，請參閱上述的「受保病症一覽表」。

備註：

- 「特別疾病保障」及「全安心保障」之總賠償額上限為原保額100%。當本計劃就「特別疾病保障」、「嚴重病症保障」及「全安心保障」支付的總賠償額已達原保額100%，中國人壽（海外）將會同時支付終期紅利的面值（如有），並豁免本計劃未到期的保費。此外，本計劃下的「特別疾病保障」、「嚴重病症保障」、「額外嚴重病症保障」、「身故賠償」、「額外身故賠償」、「全安心保障」、「額外全安心保障」、「父母身故保費豁免保障」、「配偶身故保費豁免保障」及期滿利益，亦將隨之終止。
- 原位癌之總賠償次數最多為2次，第二次賠付的原位癌所在器官須與首次賠付所在器官不同，方符合第二次賠付的條件。乳房、輸卵管、肺、卵巢及睪丸因器官由左右兩部分組成，若原位癌位於上述器官的左右兩部分將視作同一器官論。
- 中國人壽（海外）於支付「嚴重病症保障」或「身故賠償」時，會先扣除所有已預支的「特別疾病保障」（如有）及/或「全安心保障賠償」（如有），以及所有保單負債（如有）。
- 終期紅利為一次性紅利，而且為非保證。於保險建議書展示的終期紅利只作參考。已公佈的終期紅利並非永久構成保單的一部分，其金額可於其後公佈時減少或增加。終期紅利的實際金額僅於其應予支付時方會釐定。實際金額可能低於或高於預期價值。在某些情況下，終期紅利的實際金額可能為零。終期紅利金額受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投資的表現影響，因此該金額相對較為波動且不時上升下跌。中國人壽（海外）保留隨時調整終期紅利之權利，過往紀錄並非未來表現的必然指標。有關詳情請參閱重要資料第7及8項，以及「非保證利益」風險。

終期紅利將於第5個保單週年日起於下列最早出現的情況下支付：

- 支付身故賠償時；或
- 就「嚴重病症保障」、「特別疾病保障」及「全安心保障」之總賠償已達原保額100%；或
- 保單退保；或
- 保單到了保單滿期日時。

5. 「多重嚴重病症保障」將會於下列最早出現的情況下終止：
- a) 當本計劃就「多重嚴重病症保障」及「關懷子女延伸保障」的總賠償額已達原保額320%；
 - b) 於受保人達88歲的保單週年日；或
 - c) 當本計劃就「家庭共享保障」下的同一家庭之家庭合併總額餘額歸零。
6. 「多重嚴重病症保障」之實際總賠償額會按照已賠付的「家庭共享保障」（如適用）及「關懷子女延伸保障」（如適用）之總賠償額而隨時調整。
7. 受保人就「多重嚴重病症保障」或「家庭共享保障」索償之嚴重病症須同時符合以下要求：
- a) 該確診的癌症、急性心肌梗塞或中風必須與前次病症之確診日期相隔最少1年（包括首尾2日）；
 - b) 若確診的癌症為新癌症，須由專科醫生證實與前次癌症是由不同惡性細胞引致；
 - c) 若該確診的癌症由專科醫生證實為前次癌症之復發、轉移或延續，則與該前次癌症之確診日期須相隔至少2年（包括首尾2日）。就延續性癌症而言，受保人須於上述的2年等候期內（包括首尾2日）已接受或正接受專科醫生具醫療上必要及積極的治療；
 - d) 該確診的急性心肌梗塞須由專科醫生證實與受保人於本計劃曾獲賠付的任何為急性心肌梗塞的前次病症相比，為新一次及不同的急性心肌梗塞，則兩者的確診日期之間須相隔至少1年（包括首尾2日）的等候期，同時該診斷須有滿足本計劃所述的嚴重病症中的急性心肌梗塞之定義的新診斷證明支持；及
 - e) 該確診的中風須由專科醫生證實與受保人於本計劃曾獲賠付的任何為中風的前次病症相比，為新一次及不同的中風，則兩者的確診日期之間須相隔至少1年（包括首尾2日）的等候期，同時該診斷須有滿足本計劃所述的嚴重病症中的中風之定義的新診斷證明支持。
- 「前次癌症」/「前次病症」是指受保人於本計劃的「嚴重病症保障」、「多重嚴重病症保障」及/或「家庭共享保障」下曾獲賠付的癌症/嚴重病症。
8. 同一家庭
- a) 本計劃之受保人及其家庭成員必須符合相關行政程序及以下條件，方會被視為同一家庭：
 - (i) 受保人及其配偶及/或子女必須符合當時中國人壽（海外）認可之可保權益，並同時以受保人身份成功投保本計劃，以及於投保時中國人壽（海外）申報為同一家庭；
 - (ii) 若受保人的子女在受保人於本計劃的保單生效日後出生，可於該子女年滿1歲生日或之前以受保人身份投保本計劃，並在同一家庭內之所有家庭成員從未就本計劃作出任何索償之情況下，向中國人壽（海外）申請將該子女加入受保人之同一家庭，唯該子女與受保人所屬的同一家庭內的所有家庭成員均須有直系親屬關係及存在中國人壽（海外）認可之可保權益；或
 - (iii) 若受保人的子女為「危疾安護保障計劃」或「危疾安護保障附加計劃」之受保人，而該子女並未就該計劃作出任何索償，其保單持有人可於該子女年滿21歲的保單週年日前行使「子女保單可轉換權益」，將該子女之「危疾安護保障計劃」或「危疾安護保障附加計劃」轉換為「危疾全護保險計劃」，並向中國人壽（海外）提出申請將該子女加入受保人之同一家庭。除上述情況以外，不可於投保本計劃後於同一家庭內新增任何家庭成員。
 - b) 家庭成員可以書面方式向中國人壽（海外）申請離開同一家庭。然而，若同一家庭內任何家庭成員已就「家庭共享保障」及/或「關懷子女延伸保障」作出索償，當中所有家庭成員均不可申請離開該同一家庭。
9. 家庭合併總額
- a) 「家庭合併總額」/「家庭合併總額餘額」是指本計劃的保單條款內的「合併總額」/「合併總額餘額」。
 - b) 「家庭合併總額/家庭合併總額餘額」會因以下情況而調整；在某些情況下家庭合併總額餘額可能會歸零。
 - (i) 同一家庭內的任何一個家庭成員的保單生效日後出生的子女，於其出生日起計年滿1歲生日或之前投保本計劃及成功申請加入同一家庭；
 - (ii) 行使同一家庭內的任何一名家庭成員的子女之「危疾安護保障計劃」或「危疾安護保障附加計劃」之「子女保單可轉換權益」；
 - (iii) 同一家庭內的任何一名家庭成員身故；
 - (iv) 同一家庭內的任何一名家庭成員年滿88歲的保單週年日；
 - (v) 同一家庭內的任何一名家庭成員成功申請離開同一家庭；或
 - (vi) 同一家庭內的任何一名家庭成員之保單退保、失效或終止。
10. 關懷子女延伸保障
- a) 保單持有人須於受保人子女的「危疾安護保障計劃」或「危疾安護附加計劃」之保單/附加計劃生效日或之前，向中國人壽（海外）成功登記該子女於受保人的「危疾全護保險計劃」內，方可享有「關懷子女延伸保障」。
 - b) 受保人就「關懷子女延伸保障」索償之嚴重病症須符合以下等候期之要求：
 - (i) 該確診的癌症、急性心肌梗塞或中風必須與受保人子女前次病症之確診日期相隔最少1年（包括首尾2日）；
 - (ii) 該確診的新癌症須由專科醫生證實與任何為癌症的受保人子女前次病症是由不同惡性細胞引致；
 - (iii) 該確診的癌症為由專科醫生證實為任何為癌症的受保人子女前次病症之復發或轉移或延續，則兩者之確診日期須相隔最少2年（包括首尾2日）。就延續性癌症而言，受保人子女須於上述的2年等候期內（包括首尾2日）已接受或正接受專科醫生具醫療上必要及積極的治療；
 - (iv) 該確診的急性心肌梗塞須由專科醫生證實與受保人子女曾獲賠付的任何為急性心肌梗塞的受保人子女前次病症相比，為新一次及不同的急性心肌梗塞，則兩者的確診日期之間須相隔至少1年（包括首尾2日）的等候期，同時該診斷須有滿足本計劃所述的嚴重病症中的急性心肌梗塞之定義的新診斷證明支持；及
 - (v) 該確診的中風須由專科醫生證實與受保人子女曾獲賠付的任何為中風的受保人子女前次病症相比，為新一次及不同的中風，則兩者的確診日期之間須相隔至少1年（包括首尾2日）的等候期，同時該診斷須有滿足本計劃所述的嚴重病症中的中風之定義的新診斷證明支持。「受保人子女前次病症」是指以下任何一項，以較後者為準：
 - (i) 受保人子女於其「危疾安護保障計劃」或「危疾安護保障附加計劃」之「嚴重病症保障」下曾獲賠付之嚴重病症；或
 - (ii) 受保人子女於其父親或母親之本計劃下的「關懷子女延伸保障」曾獲賠付之嚴重病症。
 - c) 「關懷子女延伸保障」會於下列最早出現的情況下終止：
 - (i) 受保人達88歲的保單週年日；
 - (ii) 受保人子女年滿21歲的生日；
 - (iii) 受保人於本計劃下的「多重嚴重病症保障」及「關懷子女延伸保障」之總賠償額已達其原保額320%；或
 - (iv) 受保人於本計劃下的家庭合併總額餘額歸零。
11. 「父母身故保費豁免保障」是指本計劃的保單條款內的「父母身故豁免繳付保費保障」；而「配偶身故保費豁免保障」是指本計劃的保單條款內的「配偶身故豁免繳付保費保障」。
12. 傳染病是指符合當時適用的《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香港法例第599章）附表1之任何表列傳染病。
13. 除保費外，您需於保費供款年期內另行支付保單費用，金額為每年100港元/12.5美元（視乎保單貨幣而定）。
14. 您應在繳費寬限期內繳交所須繳付的續期保費，使保單維持有效。有關詳情請參閱中國人壽（海外）繕發的保單條款。如保單失效或提早退保，您可領取之保單現金價值可能會低於已繳付之總保費。
15. 如您選擇以按年繳交及保費預繳的方式支付保費，您可一筆過全數提取尚未使用的預繳保費（包括利息，如有），惟中國人壽（海外）將收取相當於提取款項的2%，最低收費為100港元/12.5美元。您只可提取尚未使用的預繳保費一次。預繳保費的利息並非保證不變。
16. 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第二醫療意見及醫療領航服務皆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中國人壽（海外）不會對其服務素質作保證，亦不會就有關服務負任何責任。中國人壽（海外）保留隨時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不需另行通知。

重要資料：

此產品小冊子只供參考，不能構成中國人壽（海外）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

訂立之任何合約。有關本計劃之詳細條款、細則及除外責任，概以相關保險合約為準。請詳閱相關保險合約及所有相關的產品資料，並於需要時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欲索取保單條款之樣本，請與中國人壽（海外）查詢。

您有權購買為獨立保單的醫療保險產品，並可選擇無須捆綁式地與其他種類的保險產品一併購買。

1. 本計劃由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本公司」或「我們/我們的」）承保，中國人壽（海外）負責本計劃的內容、核保及賠償事宜。在提交申請前，您必須完全明白本計劃所涉及的風險，以及考慮本計劃是否適合您的個人需要及負擔能力。

2. 所有核保及理賠決定均取決於中國人壽（海外）。您必須充分披露所有影響我們作出核保決定的資料。我們有權就失實陳述或欺詐的情況宣告保單無效。我們將根據您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接受或拒絕投保申請，如屬拒絕申請個案，我們將退回全數已繳交之保費及保費徵費（如有）（利息除外）。

3. 除外責任 — 如受保人因下列情況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所引致的後果，不在本計劃的責任範圍內（「身故賠償」、「額外身故賠償」、「父母身故豁免繳付保費保障」及「配偶身故豁免繳付保費保障」除外）：

- (a) 在保單生效日或本保單最後恢復效力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90日內所蒙受的任何病症（由意外引致除外）；
- (b) 在保單生效日前或本保單最後恢復效力當日前（以較後者為準）固有疾病或先天固有疾病（自閉症除外）；
- (c) 若經診斷證實的癌症為前列腺癌，受保人於該癌症的確診日期時為70歲以上（此除外責任不適用於「嚴重病症保障」）；
- (d) 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所引致之任何疾病，包括愛滋病(AIDS)和/或各種突變、衍生或變異；
- (e) 自加傷害、自殺（不論神志清醒與否）引致的疾病或手術（身故賠償除外）；
- (f) 服用藥物（具有專業資格的醫生處方的藥物除外）、濫用酒精或服用毒藥；或
- (g) 戰爭、敵對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內戰、叛亂、騷動、暴動、罷工或恐怖活動。

— 如受保人子女因下列情況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所引致的後果，不在本計劃下的「關懷子女延伸保障」責任範圍內：

- (a) 在 (i) 登記於本計劃內的受保人子女之「危疾安護保障計劃」的保單生效日或 (ii) 以下之較後者：「危疾安護保障附加計劃」的附加計劃生效日或附加計劃最後恢復效力當日起90日內所蒙受的任何病症（由意外引致除外）；
- (b) 在 (i) 登記於本計劃內的受保人子女之「危疾安護保障計劃」的保單生效日或 (ii) 以下之較後者：「危疾安護保障附加計劃」的附加計劃生效日或附加計劃最後恢復效力當日前固有疾病或先天固有疾病（自閉症除外）；
- (c) 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所引致之任何疾病，包括愛滋病(AIDS)和/或各種突變、衍生或變異；
- (d) 自加傷害、自殺（不論神志清醒與否）引致的疾病或手術；
- (e) 服用藥物（具有專業資格的醫生處方的藥物除外）、濫用酒精或服用毒藥；或
- (f) 戰爭、敵對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內戰、叛亂、騷動、暴動、罷工或恐怖活動。

另一方面，本產品小冊子所載資料只供參考之用，有關除外責任及限制的詳盡條款及細則，例如不持異議條款、自殺及欺詐等，請參閱「保單規章」及「利益保障條款」。

4. 賠償限制 — 本計劃受以下條款所限制：

(a) 指定項目的保障於以下日期生效：

項目	生效日期 (由保單生效後起計)
(i) 因意外受傷而引致的(ii), (iv) 及(v)	即時
(ii) 身故賠償（自殺身故除外）	即時
(iii) 受保特別疾病及嚴重病症	90日
(iv) 符合全安心保障資格之病症	90日
(v) 符合額外全安心保障資格之病症	90日

(b) 在保單生效期內，若受保人或受保人的子女被註冊西醫確診，同時患有多於一項受保特別病症及/或受保嚴重病症及/或符合全安心保障資格之病況及/或符合關懷子女延伸保障資格之病況，中國人壽（海外）只會作出其中一項的賠償（以較高者為準）。

(c) 在保單生效期內，若已登記受保人之父親或母親或配偶於2年等候期後身故，中國人壽（海外）將豁免「危疾全護保險計劃」未到期的保費，惟到期保費仍需繳付直至有關索償獲批准。

(d) 「醫療必需」是指醫療上必須的醫療服務：

- 以合理及慣常費用對診斷作出相應及慣常之治療；
- 根據良好及謹慎的醫療標準；

- 就其診斷或治療而必需的；
- 非純為受保人、有關註冊西醫、註冊中醫、物理治療師、麻醉科醫生或任何其他醫療服務供應商提供方便；
- 以最合適之程度作治療而對受保人具安全及有效的作用；及
- 住院非純為診斷掃描目的、影像學檢驗或物理治療。

5. 特別疾病保障、嚴重病症保障、額外嚴重病症保障、多重嚴重病症保障、家庭共享保障、關懷子女延伸保障、全安心保障及額外全安心保障的賠償會給予仍然生存的保單持有人，否則將賠付予保單持有人的遺產管理人，惟須受相關條款限制。

6. 欠繳保費/自動保費貸款 — 您應按所選的保費供款年期準時繳交保費。倘若在繳費寬限期過後仍未繳交到期保費，未繳保費將以自動保費貸款方式自動從保單中扣除。所有保費貸款均帶利息，並以我們不時採用的利率計算，而有關利率則刊登於中國人壽（海外）網頁 www.chinalife.com.hk。累算的利息將成為保單負債的一部分。當貸款餘額相等或多於保單之基本計劃的保證現金價值時，保單將會被終止而您將蒙受有關保障及財務損失。在此情況下，保單的退保價值將用於償還貸款結餘（包括利息），任何剩餘金額將退回給您。

7. 紅利理念 — 分紅保險計劃使保單持有人可透過非保證紅利的形式，享有除保證利益之外分紅業務長期經營帶來的潛在盈餘。您所繳納的保費一般會存放於相關分紅基金中，按我們的投資策略投資於不同資產類別上。我們會以審慎方式管理相關分紅基金，致力將潛在盈餘及風險在保單持有人及股東之間合理分配，同時會致力確保相關盈餘及風險在各組別保單持有人之間分配的公平性。

由於紅利主要受分紅業務整體表現影響，為了緩和所得的利潤及虧損之波幅及未來投資回報等方面的不確定性，我們可能採取適度的平滑措施以達至相對更穩定的紅利及盡量滿足客戶對穩定收益的預期。我們通過維持合理的盈餘分配方法或分配比例及適度的分組方法，公平對待保單持有人，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和權利。

現時紅利的預期並非保證，我們將每年最少檢視及釐定紅利一次。在釐定保單的紅利時，我們會考慮相關保單的整體表現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回報、理賠、退保的過往經驗及對未來展望：

投資回報 — 包括利息收入、股息收入、投資前景及資產價值變動。

理賠 — 包括產品所提供的身故賠償以及其他利益的成本。

退保 — 包括保單終止及部分退保的經驗及其影響。

如實際派發的紅利/分紅與說明有所不同，或預測紅利/分紅表現有所修訂，將於保單週年通知書上列明。

實際紅利及分紅派發之金額會先由委任精算師建議，最後由公司並獲董事會授權（包括一個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部分產品可能包含非保證積存利率成分，公司對此利率的釐定會結合過往投資表現及未來預期回報及其他相關因素。當市場、預期或客戶行為等發生變動時，公司或會對非保證積存利率進行適度調整。

8. 投資策略 — 本公司致力控制投資回報波動，提供穩定回報的投資理念。同時，為了控制並分散風險，維持適當的資產流動性，並為保單持有人在可接受的風險偏好下爭取較高的潛在回報，我們會按資產負債狀況投資在廣泛的資產類別中。目標資產組合的分配亦會因應個別分紅產品資產負債狀況而有所不同。我們積極管理投資組合，並根據外在市場環境的變化作出調整。

現時的投資主要包括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如政府及公司債券在內的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以支持保證的財政責任。為提高資產的潛在財務表現，本公司會投資於股票類型資產及其他投資工具如私募基金、互惠基金，以及直接/間接投資於物業或商業機構。視乎投資政策，我們可能借助衍生工具來管理風險同時改善回報，也可能利用證券借貸提高回報。投資組合分散投資於不同地區及/或行業。

中國人壽（海外）目前就本分紅產品之投資策略如下：

資產類別	目標資產組合 (%)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	30% 至 90%
股票類型資產及其他投資	10% 至 70%

有關中國人壽（海外）過往紅利的資料、紅利理念、投資策略，以及履行比率，請參閱中國人壽（海外）網頁 www.chinalife.com.hk/zh-hk/products/dividend-philosophy-and-investment-strategy。

9. 期滿利益 — 當保單滿期時，只要本計劃就特別疾病保障、嚴重病症保障及全安心保障作出賠付的總賠償額未達原保額100%，中國人壽（海外）將支付期滿利益，金額相等於原保額100%及非保證終期紅利之現金價值（如有）之總和，並須扣除已賠付之「特別疾病保障」及「全安心保障」的總賠償金額，以及所有保單負債（如有）。

10.退保價值 — 當您退保時，只要本計劃就特別疾病保障、嚴重病症保障或及全安心保障作出賠付的總賠償額未達原保額100%，中國人壽（海外）將支付退保價值，相等於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終期紅利之現金價值（如有）。

11.冷靜期之權利 — 您有權在冷靜期內以書面通知中國人壽（海外）取消保單，並取回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如有），惟您必須未曾於保單獲得任何賠償。有關書面通知必須由您簽署，並確保由保單或《保單發出通知書》（通知您保單已經可以領取及冷靜期的屆滿日）交付給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後起計21個曆日內（以較先者為準），呈交至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3號中國人壽大廈22樓。

12.取消保單之權利 — 於冷靜期過後，您可隨時向中國人壽（海外）提出取消保單申請。有關申請須填妥相關表格及必須由您簽署，並呈交至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3號中國人壽大廈22樓。經中國人壽（海外）批核後，我們將向您支付退保價值（如有），保單亦會隨即終止。如需要索取有關表格，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或致電中國人壽（海外）客戶服務熱線：399 95519。

13.索償過程 — 如需索償，您必須於(a)受保人接受首次任何受保疾病之治療日或身故日（以較先者為準）；或(b)受保人之父親或母親或配偶身故日出院後90日內，遞交已填妥的指定表格及證明文件至中國人壽（海外）。您可向您的理財顧問索取賠償申請表，或致電中國人壽（海外）客戶服務熱線：399 95519，又或親身蒞臨中國人壽（海外）客戶服務中心。

本產品有哪些主要風險？

信貸風險：

本計劃是由中國人壽（海外）發出的人壽保險產品。任何已繳保費將成為我們的資產的一部分，而我們的財務實力將影響我們履行保單的責任。因此，您須受我們的信貸風險所影響。

提早退保風險：

本計劃的儲蓄部分涉及風險，可能會招致虧損。如您於早年退保，您所收取的金額可能大幅少於已繳的總保費。

匯率及貨幣風險：

任何涉及外幣的交易都會涉及風險，例如政治或經濟狀況改變可能大幅影響貨幣價格或其流動性；而在轉換貨幣時也可能因匯率波動而招致經濟損失。請於決定保單貨幣時考慮有關匯率風險。

本計劃備有港元及美元保單。貨幣匯率可升亦可跌。若美元保單以港元計算，兌換時會隨匯率而改變。如保單貨幣相對您的本地貨幣大幅貶值時，您的保單總價值或保單利益可能有蒙受重大損失的風險。

通脹風險：

由於通脹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即使中國人壽（海外）履行所有有關保單條款及責任，您現有的預期保障及/或回報可能無法滿足您未來的需求。

流動性及提取風險：

您須持有保單及繳付保費至指定年期。倘若在保單滿期日前退保，您將可能蒙受財務損失。倘若您從保單中提取部分款項，將會影響您的保單價值、身故賠償及其他保單利益及需繳付有關手續費（如有）。

保費調整、保障調整及續保：

中國人壽（海外）保留權利於每個保單週年日檢討及調整保費率。調整保費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由本計劃引致及/或有關本計劃之整體索償及退保情況、投資回報、開支及醫療成本等。

同時，中國人壽（海外）保留權利不時檢討本計劃的條款及細則及/或保障項目，惟中國人壽（海外）會於任何修訂或更改或修改前30天以平郵方式給予您書面通知，郵寄地址以保單持有人在本地保險公司之記錄為準。如您不同意有關更改，則必須在有關更改生效後30天內以書面通知中國人壽（海外），本計劃將於中國人壽（海外）收到通知後的保費到期日自動終止。

非保證利益：

本計劃包括非保證利益及/或回報。將來可得的確實利益及/或回報可能與產品資料所顯示之利益及/或回報不同，而產品資料僅作說明之用。

保單終止：

本計劃會於下列最早出現的情況下終止：

- a) 保單失效或退保；或
- b) 本公司已支付期滿利益；或
- c) 本公司已全數賠付身故賠償；或
- d) 已賠付特別疾病保障、嚴重病症保障及全安心保障之總賠償額已達原保額100%及受保人屆滿88歲的保單週年日；或
- e) (i) 已賠付特別疾病保障、嚴重病症保障及全安心保障之總賠償額已達原保額100%及已賠付多重嚴重病症保障及關懷子女延伸保障之總賠償額已達原保額320%（只適用於保單並不隸屬於任何同一家庭時）；或
(ii) 已賠付特別疾病保障、嚴重病症保障及全安心保障之總賠償額已達原保額100%及家庭共享保障下的家庭合併總額餘額已歸零（只適用於保單當時隸屬於任何同一家庭時）；
- f) 於保費到期日後31日內仍未繳交到期保費，且保單沒有任何剩餘保證現金價值；或
- g) 保單負債等於或多於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保單將會被終止。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單持有人均需向保險業監管局為其新續發及現行保單繳付的每筆保費繳交徵費。有關保費徵費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chinalife.com.hk，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399 95519，或瀏覽保險業監管局網站www.ia.org.hk。

此產品小冊子只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國人壽（海外）的任何產品。中國人壽（海外）不會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以上資料僅供參考之用。有關本計劃之詳盡條款、保障細則及不受保範圍，概以本計劃之保險合約條款及細則為準。如欲索取保單條款之樣本，請與中國人壽（海外）查詢。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3號中國人壽大廈22樓

電郵：info@chinalife.com.hk

客戶服務熱線：399 95519

網址：www.chinalife.com.hk